关于已为青年律师发放薪酬的情况说明

潍坊市律师协会：

我所现有执业不满3年且年龄35周岁（含35周岁）以内的专职律师XX名，分别是：

XX律师，出生年月： 执业证号： ；

XX律师，出生年月： 执业证号： ；

XX律师，出生年月： 执业证号： ；

我所已经按照《对潍坊市青年律师“助推提升、引领发展”的实施办法（实行）》的有关规定为以上人员发放了不低于潍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。如情况说明不实，自愿依照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接受处分。

特此说明。

 山东XX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